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五十七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对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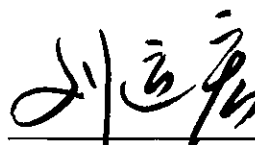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习俊通



徐建新



刘运宏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